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T2020-SH271

项目名称：2021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

采购人：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工会委员会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二、投标人.....	13
3 合格的投标人.....	13
4 投标费用.....	14
三、招标.....	15
5 招标文件.....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四、投标.....	16
8 投标要求.....	16
9 投标文件.....	17
10 投标有效期.....	18
11 投标保证金.....	18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	21
13 开标.....	21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21
14 定标准则.....	21
15 中标通知.....	22
16 签订合同.....	22
七、询问与质疑.....	23
17 询问.....	23

18	质疑.....	23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一、	资格审查.....	25
1	资格审查小组.....	25
2	资格审查.....	25
二、	评标.....	26
3	评标委员会.....	26
4	评标程序.....	26
5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厦门市】

一、招标条件

受【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工会委员会】委托，【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GT2020-SH271】【2021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35】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合同包，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合同包【01】：项目名称：【2021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内容：【2021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约 4500 份。】；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同包 01 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p> <p>注：“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资格审查小组将在资格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和“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获取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可不提供授权书。</p>
特定资格要求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特定要求： 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从【 2020- 】到【 2020- 】。

2、获取方式：

文件售价：合同包【01】人民币【200】元；

获取方式：请登录厦门采购招标网/公 E 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www.xmzfcg.com）进行实名报名，报名成功之后，即可在线下载标书，成功下载即为报名成功。（供应商如未在系统中注册的，请按系统要求注册后方可报名，注册免费，且注册后可直接在线预览公 E 采平台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的项目标书主要内容。注册网址：http://oauth.xmzfcg.com/Account/logOn_Phone_Gong，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805-989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0- 】

2、递交方式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0- 】

2、开标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层开标厅】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工会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工会委员会】

地址：【厦门市镇海路 55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 0592-2139525 】

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592-2279309】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交付地点	交付期
一	2021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	1 批	详见第五章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采用分批采购、分批供货，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5 日内一次性交付当批次的生日礼券，采购单位职工（持券人）凭该券通过成交供应商所承诺的线下或线上（若有）方式进行兑换。

注：本项目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则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2	第三章 8.3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3	第三章 10.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	第三章 11.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合同包 01：人民币【20000】元；。 2、保证金缴交形式：其他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现金转账的方式，具体要求为： （1）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招标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投标人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交账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号：37510188000652846 户名：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该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

		<p>退回原账号。】</p> <p>3、投标保证金金额为“0”的，视为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5	<p>第三章 18.2 (2)</p>	<p>递交疑问或质疑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递交，【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疑问或质疑函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459808002@qq.com】。 注：质疑函递交后，请电话联系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以确认函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送达。</p>
6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产品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说明：【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也可参与投标。】</p>
7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前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 2、招标货物中有属于节能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3、其他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除外）的优先采购方法详见评标办法。】</p>
8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方法详见评标办法。】</p>
9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p>

		<p>2、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1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执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p>
1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执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p> <p>2、监狱企业认定标准：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p>
12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执行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产品需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参与投标。</p> <p>说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官网查询的认证证书截图。】</p>

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收费标准：【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 18000 元计取】</p> <p>3、缴交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缴交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号：37510188000652846</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户名：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14		<p>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p> <p>(1) 电子招标平台：厦门采购招标网 www.xmzfcg.com。</p> <p>(2) 其他采购信息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p>
15		<p>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p> <p>1、本项目为采用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的电子化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通过厦门采购招标网（即公 e 采电子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网址：www.xmzfcg.com，本文件简称“电子平台”）进行报名和投标。平台客服电话 400-805-9899（8：00-18：00）。</p> <p>2、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设定的为准，具体可查看平台操作手册。</p> <p>3、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电子平台的规定。</p> <p>4、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传输过程需要花费的时间和可能遇到的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5、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是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评审节点进行评审。投标人应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评审节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未在设定评审节点找到相应的投标响应内容的，将按照未响应进行认定。</p>

		<p>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原件，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但投标人中标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将原件递交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7、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若模糊、重影、图像过小难以辨认的，将承担不利评审后果。</p> <p>8、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平台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等。）</p> <p>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指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若为联合体的，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电子章。招标文件若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章，联合体其他方加盖鲜章。</p> <p>10、加盖电子章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p> <p>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签字后的扫描件。</p> <p>12、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间要求：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六十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解密使用的密码需与加密时一致。投标人应妥善保管加密密码，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忘记密码或密码泄露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p> <p>13、非投标人引起，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代理机构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电子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14、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	--	--

		<p>①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p> <p>②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p> <p>③若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p>
16		<p>其他补充事项：</p> <p>【取消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4.1.6 款第 5 项“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若对技术部分评标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的要求】</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6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

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除满足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特定要求外，联合体各方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递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中联合牵头方可加盖电子章。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应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5)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般资格要求。

(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涉及特定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该。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本项目在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作为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递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投标

8 投标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3 分包

8.3.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8.4.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8.4.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8.4.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4.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8.4.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8.4.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8.4.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8.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4.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4.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或投标人代表为同一人；
- 8.4.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4.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
- 8.4.15 当采用电子平台保证金系统缴交保证金时，电子平台判定同一合同包项下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交至同一子帐号；
- 8.4.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8.4.17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
- 8.4.1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 投标文件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其他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投标函处上传）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平台在线填写，并加盖电子签证）
- (3) 价格分册（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价格分册处上传）
- (4) 资格证明文件（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设置的相对应资格评审节点处上传相应资料）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联合体协议书处上传）
-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未采用电子平台保证金系统的，应上传缴交凭证，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投标保证金处上传）
- (7) 技术商务文件（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技术商务文件处上传）
- (8) 其他资料（除上述资料外，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其他格式文件，在电子平台的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处上传，具体详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9.5 本项目采用技术商务与价格分阶段评审办法，投标文件中除开标一览表、价格分册外，其他任何地方不得出现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9.6 招标项目为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均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

效。

1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1.3.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缴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

11.3.2 通过电子平台保证金系统进行缴交，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电子平台保证金系统生成的保证金子帐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电子平台保证金系统记载的为准。

11.3.3 采用其他现金形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11.3.4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

11.3.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11.4.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需将合同递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人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回原账户。

11.4.3 终止招标的，代理机构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1.4.5 以上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11.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5.1 投标人串通投标;

11.5.2 投标人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11.5.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1.5.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除外）;

11.5.5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

修正；

11.5.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本采购活动的；

11.5.7 因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1.5.8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b.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c.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d. 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的。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5.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否递交成功以电子平台发出确认回执通知为准。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在电子平台上进行相应操作。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需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五、开标

13 开标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平台开标。投标人可通过电子平台在线观看开标，监督开标过程情况。

13.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13.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达到三家及以上的，电子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并向投标人等直播开标全过程。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13.4 出现上述 13.2 或 13.3 开标失败情况的，则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3.5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付期/服务期、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等。投标人可自行查阅已解密的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13.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电子平台公开开标记录表后，通过电子平台向代理机构在线提出。未提出的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异议。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4 定标准则

14.1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4.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5 中标通知

15.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即为通知投标人中标或未中标的书面形式。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6 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6.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6.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询问与质疑

17 询问

17.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8 质疑

18.1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2 投标人的质疑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递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4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8.3 对不符合本章第 18.2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递交质疑函。

18.4 对符合本章第 18.2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具体资格审查事务。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要时可通过政府信用网站、中国文书网、政府企业信息公示平台等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公示情况进行验证。

2.2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投标的有效性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序号	情形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函或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的。
5	联合体投标的未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

	标的其他资格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3）。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1.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4.1.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1.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1.5 本项目采用技术商务与价格分阶段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外），第一阶段对技术商务文件及其他资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第二阶段价格分册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附加分或经折扣后的报价（若有的话）。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序号	情形
1	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8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技术商务条款（详见附表 1）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若对技术部分评标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6	价格评审阶段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价格条款（详见附表 2）或存在其他涉及价格的投标无效情形

合同包 01：

附表 1：带★号的技术商务条款汇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号	条款描述
----	----------	------

1		
2		

附表 2：带★号的价格条款汇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号	条款描述
1	/	/

4.1.7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失败，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代理机构将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2 澄清有关问题

4.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在电子平台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递交，并加盖电子章，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递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2.4 关于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4.2.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4.2.1、4.2.2 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4.3 比较与评价

4.3.1 按照第 5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4.3.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3.4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本项目的单一品目/核心产品(招标项目包含多个产品的,核心产品在招标货物

名称前中以◆进行标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6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4 其他规定

4.4.1 评标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4.2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 评标办法

合同包 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按规定的排序方法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按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评分标准：

(1)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50】分）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蛋糕券在厦门市思明行政区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5家的得3分，5家≥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3家的得2分，1家≥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3家的得1分，在厦门市思明行政区线下无门店的不得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线下通用门店明细表为准。	3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蛋糕券在厦门市湖里行政区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5家的得3分，5家≥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3家的得2分，1家≥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3家的得1分，在厦门市湖里行政区线下无门店的不得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线下通用门店明细表为准。	3
1-3	投标人所提供的蛋糕券在厦门市集美行政区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5家的得3分，5家≥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3家的得2分，1家≥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3家的得1分，在厦门市集美行政区线下无门店的不得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线下通用门店明细表为准。	3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蛋糕券在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杏林分院方圆1km内，具有1家以上的线下通用的门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线下通用门店明细表为准。	1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蛋糕券在厦门市海沧行政区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5家的得3分，5家≥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3家的得2分，1家≥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3家的得1分，在厦门市海沧行政区线下无门店的不得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线下通用门店明细表为准。	3
1-6	投标人所提供的蛋糕券在厦门市同安行政区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5家的得3分，5家≥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3家的得2分，1家≥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3家的得1分，在厦门市同安行政区线下无门店的不得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线下通用门店明细表为准。	3
1-7	投标人所提供的蛋糕券在厦门市翔安行政区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5家的得3分，5家≥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3家的得2分，1家≥线下通用的门店数量>3家的得1分，在厦门市翔安行政区线	3

	下无门店的不得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线下通用门店明细表为准。	
1-8	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出的供应方案的符合性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总体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偏差的不得分。	3
1-9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生日礼券在厦门地区可兑换的蛋糕商家品牌数量进行评价，已开业品牌数量每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可兑换的品牌商家合作合同及各品牌商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1-10	投标人承诺随蛋糕附赠定制特色企业专属祝福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11	投标人承诺的配送送达时间（厦门岛内）：≤4 小时的得 3 分，4 小时<送达时间≤8 小时的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	3
1-12	投标人承诺的配送送达时间（厦门岛外）：≤4 小时的得 3 分，4 小时<送达时间≤8 小时的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	3
1-13	<u>投标人承诺在厦门市全岛（含岛内外）提供蛋糕上门配送服务，承诺蛋糕满 158 元提供免费送的得 3 分，承诺蛋糕满 238 元提供免费送的得 2 分，承诺蛋糕满 300 元提供免费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u>	3
1-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投标人对产品质量、品种等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故障预判，及提供的生日蛋糕换货的应急解决方案。应急解决方案充分、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全面完善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偏差的不得分。	2
1-15	便民销售渠道：投标人能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如线上 APP（不含饿了么、美团等外卖平台）、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需支持持券者绑定消费，并作出相应承诺，每提供一个渠道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3

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生日蛋糕券设计样稿（须体现生日卡设计样稿等信息）进行评价。设计样稿有创意，符合情境，承诺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修改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文字、图片说明。	2
1-17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能提高员工便利的创新服务措施（含跟踪服务、意见反馈等具体的流程方案）进行综合对比评价：流程方案内容齐全内容仔细的得 2 分，流程方案内容较齐全内容较仔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1-18	投标人提供的蛋糕券可多次消费得 1.5 分，投标人需对此进行承诺，否则不得分。	1.5
1-19	投标人提供的蛋糕券支持挂失补办的得 1.5 分，投标人需对此进行承诺，否则不得分。	1.5
1-20	根据投标人提供多样化的产品信息的便利性进行评价，员工可通过便利的渠道（微信、APP、小程序等方式）自由查看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1.5
1-21	根据投标人提供多样化的产品信息的便利性进行评价，员工可通过便利的渠道（如：微信、APP、小程序等方式）绑定蛋糕券，并进行线上支付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1.5
2、商务因素（满分【10】分）		
2-1	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经营示范企业”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2-2	投标人承诺：在蛋糕配送前由项目专员电联确认地址以确保投送无误的，若用户因素而造成投送未成功，可进行二次投送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
2-3	投标人提供的蛋糕券中的余额使用完毕，持卡人可按照中标时的折扣率对蛋糕券进行充值，满足得 2 分，投标人需对此进行承诺，否则不得分。 （注：按照中标时的折扣率对蛋糕券进行充值指：若中标人的折	2

	扣率为 80%，则持券人支付 300 元，中标人提供给持券人的蛋糕券面值为 $300 \div 80\% = 375$ 元，持券人可以向投标人兑换价值 375 元的产品。)	
2-4	<p>类似业绩：</p> <p>根据投标人 2017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p> <p>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p> <p>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p>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p> <p>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以上材料要求原件备查，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p> <p>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p>	3
3、价格因素（满分【40】分）		
3-1	<p>取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作为基准价 A 值，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得分=该价格评分项满分分值×（A÷投标人的评标价）</p>	40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因素得分+商务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附加分（若有的话）		

(2) 投标人的评标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价格扣除项	价格扣除规定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	<p>1、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货物类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p>	<p>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上一</p>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年度的审计报告、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制造商参保总人数证明。 3、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货物类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	1、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货物类项目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3) 附加分:

附加分项	附加分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	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p>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 的加分；</p> <p>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 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 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 的加分。</p> <p>注：同一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计算其产品价格所占份额。</p>	<p>志产品认证证书</p>
<p>【环境标志产品】</p>	<p>见上述节能产品中的要求</p>	<p>见上述节能产品中的要求</p>

3、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列规则：

- (1) 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 评标总得分、评标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蛋糕券面值	预算单价	预估数量
2021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	≥300 元/份	300 元/份	4500 份

1.1.1 实际采购数量、金额以采购人发出或确认的订单（蛋糕券）为准，即按实结算，相关风险投标人应予以充分考虑。

1.1.2 本项目采用分批采购、分批结算，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每批确认的数量分别交付相应的生日蛋糕券。

1.2 蛋糕券使用要求:

1.2.1 蛋糕券的样式设计稿由中标人提供、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印制。

1.2.2 ★蛋糕券的使用方式除了由持券人到线下门店兑换外，中标人还应根据持券人要求提供上门配送服务，具体配送范围包含：厦门岛内全范围、岛外各个行政区的区政府周边 3 公里范围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蛋糕券的兑换对象除了生日蛋糕外，还应包括兑换该门店的自制品。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蛋糕券可直接在投标人承诺的门店使用，无需二次兑换，且不可兑换现金。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蛋糕券的有效期应不少于两年，且有效期内，蛋糕券的使用方式应不限最低消费金额，且可供持券人分多次使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生日蛋糕相关要求:

1.3.1 每个生日蛋糕均须在配送当天制作，保质期不短于 2 天。

1.3.2 中标人须确保蛋糕送达时包装精美，蛋糕形状完好无损。

1.3.3 配送产品应包装完好，需冷藏产品应采取相关保护措施，送货过程中产品出现明显损坏等情况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1.3.4 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以内响应，2 小时内人员到场处理，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技术响应要求

2.1 ★投标人须承诺：如投标人无法按照投标时承诺内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蛋糕券的兑换、支付、充值、挂失、补办、结算、蛋糕的制造、配送，以及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服务），须按发生的次数，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2.2 本次采购的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2.3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投标人应明确投标货物、服务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投标人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验收条件及标准

3.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食品质量进行考核。若中标人提供的食品不符合投标承诺、国家相关食品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承诺，或持券人向采购人反映中标人服务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 商务响应要求

4.1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货范围清单、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服务承诺、业绩汇总表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节 报价要求

5 投标报价

5.1 本项目为整体招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时对项目中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5.2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举例：投标人蛋糕券欲打 8 折出售给采购人，则投标报价为 80%，则提供给采购人的蛋糕券面值=预算单价（300 元/份）÷折扣率（80%）=375 元。

即：采购人支付 300 元，投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蛋糕券面值为 375 元，持券人可以向投标人兑换价值 375 元的产品。

5.3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生产、供应、运输、配送、保管、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5.4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5.5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 付款方式

6.1 领取券结算方式为：按月对公转账。服务期内最后一个月费用待最后一个月蛋糕券有效期（至少 1 年）满后支付。

6.2 其他按照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付款。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_____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蛋糕券面值	单价	预估数量
2021 年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	元	300 元/份	4500 份

实际采购数量、金额以采购人发出或确认的订单（蛋糕券）为准

2. 蛋糕券有效期：

券的有效期为__年，且有效期内，券的使用方式应不限最低消费金额，且可供职工分多次使用。

3. 供货要求

本项目采用分批采购、分批结算，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每批确认的数量分别交付相应的生日蛋糕券。

4.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	备注

5. 付款方式与条件

按月对公转账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货物的食品质量、卫生必须符合我国食品行业相关规定的标准，不含任何违禁物质。

6. 验收

7. 产品、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及服务

8.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未按要求未做好售后服务的违约责任;

9.2 验收、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发生问题的违约责任。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0.1.1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要求与约定,或发生文件禁止、限制的行为,或违反投标文件承诺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2.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投标函处上传）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平台在线填写，并加盖电子签证）
- (3) 价格分册（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价格分册处上传）
- (4) 资格证明文件（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设置的相对应资格评审节点处上传相应资料）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联合体协议书处上传）
-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未采用电子平台保证金系统的，应上传缴交凭证，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投标保证金处上传）
- (7) 技术商务文件（采用 PDF 格式，在电子平台的技术商务文件处上传）
- (8) 其他资料（除上述资料外，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其他格式文件，在电子平台的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处上传，具体详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严格按电子平台设定的模板格式填写，否则导致电子平台无法读取识别、或识别错误的，视为投标无效。

3、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后附。

投 标 函

致：【关联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关联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关联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包括_____；
- （4）价格分册，其中包括_____；
- （5）技术商务文件，其中包括_____；
- （6）其他资料，其中包括_____；
- （7）以_____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 （8）……

2、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我方所递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关联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关联采购编号】

合同包号： 【关联合同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	项	1		
投标总价							
交付期/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 (价格分册)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包：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品目号	货物（项目）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货物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货物中不包含大型企业制造生产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额为_____元,占投标总额的_____%。(后附表1《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

本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认定,并对本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单独填写声明函,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对所有声明函加盖公章。

2、投标人需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制造商参保总人数证明。

附表 1：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表所列货物已经包括了投标货物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所有货物，我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与事实不符或未提供本表的将不享受优惠政策，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商	制造商行业类型及划分标准 (如：工业、小型)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占投标总额的_____%						

注：1、本表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或投标货物中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但投标人未提供本表的，将不享受优惠政策，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投标人需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上述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制造商参保总人数证明。否则将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填写本材料)

1、投标人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货物类项目投标人还需提供下表：

监狱企业制造产品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_____					
占投标合同包总额的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请勿填写本申明, 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投标人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价格总额为: _____(占所投合同包总价的比例____%)。

() 由本投标人提供(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或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若所投产品中未涉及到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包: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品类别 (在符合的□ 中打√)	产品品 牌	生产商	单价	数量	小计
1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标志					
2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标志					
.....								
合计:								
占本合同包总金额的比例: %								

注:

1、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定；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对此类产品按本格式提供 1 份分项报价，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此项进行加分。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在本优惠政策范围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

3、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本优惠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分册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2)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供货范围清单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业绩汇总表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0) 廉洁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1-3		
1-4		
.....		
商务评分		
2-1		
2-2		
2-3		
.....		

可兑换的门店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门店品牌	门店名称	地址	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可兑换的糕点品牌商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品牌	商家名称
1		
2		
3		
4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偏离说明
...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逐条响应，列在响应表中。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服务方案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1 券可兑换的糕点品牌商家明细表，及品牌商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券可使用的线下门店情况，包括门店品牌、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
- 1.3 可兑换生日蛋糕的品种一览表及彩色图片；
- 1.4 线上服务方案（若有），如手机 APP（不含饿了么、美团等外卖平台）、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
- 1.5 配送方式及时效保证措施（若有）；
- 1.6 项目服务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资格或职称、担任过类似项目等情况；
- 1.7 食品卫生及质量安全控制方案；
- 1.8 应急处理方案；
- 1.9 优惠服务措施（若有）。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中标(成交)公告 复印件	中标(成交)通知 书复印件	采购合同文本 复印件	验收合格的证明 文件复印件
					(以下填写“有”或“无”)			
1								
2								
3								

注：1、投标人需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中标（成交）公告栏需标明相应的网站链接。

3、“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 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对我方处以应缴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的违约金，同时所提交的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贵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0592-2279850**；举报信件：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证金缴交信息表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保证金缴款信息	
供应商名称	
缴款银行	
缴款账号	
缴款金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有关格式

（本章节所附格式为资格证明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投标函外）可能用到的授权、声明、承诺函等格式，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设置的相对应资格评审节点处上传相应内容）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_____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投标人自行删除）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本声明或分别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
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
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投标人代表签署本授权书）